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4—2014/ISO/IEC 17024:2012  
代替 GB/T 27024—2004

---

##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certification of persons

(ISO/IEC 17024:2012, IDT)

2014-09-03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通用要求 .....	3
4.1 法律事宜 .....	3
4.2 认证决定的责任 .....	3
4.3 公正性的管理 .....	3
4.4 财力和责任 .....	4
5 结构要求 .....	4
5.1 管理和组织结构 .....	4
5.2 与培训有关的认证机构的组织结构 .....	4
6 资源要求 .....	5
6.1 工作人员通用要求 .....	5
6.2 参与认证活动的工作人员 .....	5
6.3 外包 .....	6
6.4 其他资源 .....	6
7 记录和信息的要求 .....	6
7.1 申请人、候选人和获证人员的记录 .....	6
7.2 公开信息 .....	6
7.3 保密 .....	6
7.4 安全 .....	7
8 认证方案 .....	7
9 认证过程要求 .....	8
9.1 申请过程 .....	8
9.2 评审过程 .....	8
9.3 考核过程 .....	8
9.4 认证决定 .....	9
9.5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	9
9.6 再认证过程 .....	9
9.7 证书、徽标和标志的使用 .....	10
9.8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	10
9.9 投诉 .....	11
10 管理体系要求 .....	11
10.1 总则 .....	11

10.2 通用管理体系要求 .....	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人员认证机构及其认证活动的原则 .....	14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7024—200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与 GB/T 27024—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旧版标准中需要澄清的、有争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 吸收整合了国际认可组织(IAF)指导性文件中给出的指南；
- 补充了部分条款要求；
- 应用 ISO/CASCO 标准模板调整了标准结构，使之与其他合格评定标准更加协调。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17024:2012《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王亚宁、雷颖菲、徐娜、郭军勇、陈之莹、曹惠华、汪修慈、李辰暄、陈述、郑贵荣、吕福满、张瑜。

## 引 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人员认证机构建立和推广一个全球承认的基准。人员认证是一种提供保证的方法,它表明获得认证的人员满足了认证方案的要求。对获得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评审和定期复评,这个过程得到了全球的承认,并可以让有关人员认证方案获得信任。

然而,有必要区分以下两类不同情况,在一些情况下人员认证方案是适当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其他的人员资格确认方法则更适宜。由于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人员的日益专业化,使人员认证方案的开发能够弥补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不足,从而促进全球就业市场的发展。然而对于那些与公共服务、政府运行有关的岗位,采用不同于认证的其他方法则依然是必要的。

与其他类型的合格评定机构(如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相比,人员认证机构的一项典型职能是实施考核,即采用客观的准则对人员能力进行测评并计分。在通常情况下,由人员认证机构充分策划和组织的考核,能够确保运作的公正性并降低利益冲突的风险,本标准则给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本标准作为对人员认证机构和人员认证方案进行确认的基础,可以促进它们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的普遍接受。只有各个人员认证方案的开发和保持体系是协调的,才能形成相互承认和人员全球交流的环境。

本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了人员认证机构以协调一致的、可比较的和可信赖的方式进行运作。本标准中的要求是人员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实施人员认证需建立人员认证方案。人员认证方案应充分包括本标准的要求、市场所需的或期望的要求或政府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能够用作认可、同行评审、政府(或方案所有者及其他组织)认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附录 A 阐述了人员认证机构及其认证活动的原则,其中的原则主要作为对意外情况做出决策的指南。

##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对依据特定要求实施人员认证的机构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开发和保持人员认证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注:本标准中,使用‘认证机构’表示‘人员认证机构’,使用‘认证方案’表示‘人员认证方案’。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 17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3.3)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3.5)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 3.2

#####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与特定的职业或技能类别有关的人员能力(3.6)要求及其他要求。

注:“其他要求”见 8.3 和 8.4。

#### 3.3

##### 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认证而需要满足的认证方案要求。

#### 3.4

#####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保持认证方案(3.2)的组织。

注:该组织可以是认证机构、政府机关或其他组织。

#### 3.5

#####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标准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认证要求(3.3)。

注:见 9.4.7。

#### 3.6

#####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